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8 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若干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債權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1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向联想控股股東寄發联想控股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須載入联想控股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物業項目之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寄發联想控股通函的時間將延長至不遲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 年 9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